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靖婷  
電話：06-2412734  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01477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入校（園）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「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」。
- 二、近日接到民眾陳情學校以特教生過多為由，使家長有被婉拒入學（園）之感，請各校依說明一之規定辦理，不得以身心障礙之由，婉拒或拒絕學生入學（園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